

稅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實踐縣政「綻放台東藍」、「南島文化首都」施政願景，本局職司臺東縣轄區地方稅稽徵工作，以「深化愛心辦稅、維護租稅公平」的施政理念，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奉行愛心辦稅、便民利課服務宗旨，檢討改善工作方法，簡化稽徵作業流程，積極推動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秉持依法納稅是義務、合法節稅是權利、主動退稅是責任的觀念，於合法範圍內主動即時告知納稅人相關規定，解決納稅人相關問題，讓納稅人感受本局的用心與貼心。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原則，達到充裕地方財源，增裕庫收為首要任務，並以顧客為導向的全方位服務工作，展現卓越創新之稽徵與服務效能，期望不斷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營造圓滿租稅環境，實踐施政願景與目標。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提升稽徵率，達成預算目標。
- 二、稽查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 三、加強欠稅清理。
- 四、簡政便民、加強為民服務。
- 五、營造徵納和諧，減少訟源。
- 六、創新便民，跨域貼心。
- 七、積極推動自動化，提高稽徵績效。

參、年度施政計畫

年度施政計畫	預算金額(概估數:元)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實施內容
一、加強房屋稅稽徵	1,196,800	房屋稅年度預算達成率	房屋稅實徵數/預算數	95%	(1)房屋稅定期開徵，加強宣導繳納期間、繳稅方式等，提升徵起率。 (2)未如期繳納者，催繳及送達取證移送強制執行。
二、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	1,483,000	使用牌照稅年度預算達成率	使用牌照稅實徵數/預算數	90%	(1)加強辦理車輛、稅籍及徵銷檔異常釐正及清理，以覈實課稅。 (2)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開徵前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導，以提醒納稅義務人按時繳納稅款。

三、加強娛樂稅稽徵	110,000	娛樂稅年度預算達成率	娛樂稅實徵數/預算數	90%	(1)加強娛樂業設立、變更登記案件之實地調查，作為查定課徵之依據。 (2)輔導在本轄舉辦臨時娛樂活動之業者辦妥公演申請及納稅保證手續，並派員駐徵。
四、加強地價稅稽徵	1,669,600	地價稅年度預算達成率	地價稅實徵數/預算數	95%	(1)地價稅定期開徵，依限辦理核稅發單並加強開徵宣導，提升徵起率。 (2)未如期繳納者，催繳及送達取證移送強制執行。
五、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50,000	完成清查筆數	清查件數	12,000 筆	(1)積極蒐集運用外部及內部各項通報資料，及時覈實課徵房屋稅。 (2)清查改課案件，依實際情形確實釐正稅籍主檔，遏止逃漏。
六、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52,000	(一)查獲違章車輛補徵本稅及罰鍰金額。	補徵本稅及罰鍰金額	300 萬元	(1)積極清理欠稅並進行車輛檢查，以遏止逃漏及增裕庫收。 (2)辦理使用牌照稅各項免稅車輛清查。
		(二)免稅清查補徵稅額。	補徵稅額	150 萬元	
七、娛樂稅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	10,000	完成娛樂稅稅籍清查家數。	實際清查家數/娛樂業總家數	90%	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加強查緝應辦而未辦娛樂稅代徵登記之營業人以及已辦代徵登記而娛樂設備有變動之營業人。
八、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	60,000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筆數。	實際清查筆數/計畫預定清查筆數	100%	(1)地價稅特別稅率用地清查。 (2)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 (3)課徵田賦土地清查。 (4)工業用地清查。
九、土地增值稅列管案清查作業計畫	45,000	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筆數。	實際清查筆數/計畫預定清查筆數	>95%	(1)記存案件清查。 (2)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

					(3)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 (4)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核准不課徵案件清查。
十、加強欠稅案件清理及移送執行	414,000	(一) 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件數。	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案件/收到合法回執欠稅件數	>98%	(1)辦理各稅滯納案件送達回證審核及整卷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2)辦理收取移送執行案件之欠稅款、執行必要費用及繳庫作業。
		(二)依「清理欠稅及罰鍰案件作業計畫」，配合法務部執行花蓮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案件數。	徵起欠稅數/年度計畫目標數	>95%	
十一、提升房屋稅服務品質	10,000	主動辦理低收入戶住宅房屋稅減免筆數	辦理減免件數	50 筆	提供貼心服務，避免低收入戶納稅義務人往返奔波，或不諳法令規定損及權益，主動辦理低收入戶減免房屋稅工作。
十二、加強為民服務及性別平等宣導	60,000	(一) 運用「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功能，提供納稅人隨到隨辦之便民利。	辦案件數	48,000 件	(1)運用企業服務行銷理念，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檢討服務領域，不斷研究創新，以提供多功能的優質服務。 (2)加強員工職務禮儀訓練，以提供感動服務。 (3)在各稅開徵期間加強租稅法令宣導。 (4)召開各項稅務法令講習會。 (5)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加強發布新聞稿。 (6)主動辦理及配合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活動辦理統一發票暨租稅教育宣導。 (7)利用辦理租稅活動
	上級補助經費	(二)積極辦理租稅教育及法令宣導業務。	辦理場次	80 場	

					同時宣導性別平等議題。 (8)積極提供多元節稅資訊，衡平義務權利，提升徵納雙方和諧。
十三、加強法務工作	78,000	(一)行政救濟結果維持原處分。	行政救濟結果維持原處分件數/行政救濟件數	≥75%	(1)受理行政救濟案件。 (2)法令逐項詳為答辯。 (3)辦理違章案件審理裁罰。
		(二)違章審理案件裁罰後更正裁罰之件數。	(違章裁罰件數-裁罰後更正裁件數)/違章審理件數	≥97%	
十四、創新便民措施	12,000	推廣全國首創「稅籍e起查」便民服務網。	使用機關單位參與家數	46 家	首創稅籍跨機關查調平台，以嚴格管控機制，確保資安無慮，推展由需用機關自行查調稅籍資料，減少民眾因洽公需要檢附稅籍證明，而往返奔波，節省民眾耗能。
十五、精進各項便民服務	60,000	(一)推廣使用 e 化措施申請直撥退稅件數。	受理件數	200 件	首創於行動載具上提供了操作簡易的直撥退稅線上服務-「指定帳戶匯款退稅申請」或創新 QR-code 回覆等 e 化申辦功能，民眾收到主動寄送的退稅通知單後，內含輔導民眾使用 APP 直撥退稅操作說明及 QR-code，可擇一方式辦理，僅需用手機輸入簡單的個人資料以及將存摺封面拍照上傳，不用 1 分鐘即可完成指定帳戶匯款退稅申請手續。
		(二)東稅視訊 e 點(靈)零線上申辦服務件數。	受理件數	1,000 件	運用資訊科技，建置雲端視訊服務平台，整合跨機關及跨域之服務資源，縫合政府服務流程，透過遠端視訊認證即時取件，民眾申辦案件免填申請書、免下載 APP、免憑證註冊，提供即時便利免奔波服務

十六、代收稅款全功能便民服務	40,800	自行開發代收稅款帳務處理系統，提供民眾多元方式(包括現金、信用卡、行動支付等)完納各項稅款之一站式服務。	受理件數	8,000 件	(1)於一樓大廳設有代收稅款處，供民眾繳納各項稅款及執行費，以節省路程及時間，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 (2)提供民眾現金、信用卡、行動支付等多元繳費方式繳交稅款。 (3)在各稅開徵期間午休不打烊，便利民眾繳稅。
十七、智慧跨域稅務服務櫃臺暨稅籍資訊圖解應用加值計畫	10,000,000	(一)跨域稅務服務櫃臺受理申辦服務數量。	跨域稅務櫃臺受理件數	2,000 件	(1)提昇稅務服務之可及性與可利用性，減少民眾為辦理不動產移轉於地政機關與稅務機關間往返波奔時間，可就近取得各項稅務相關資料，提高縣府整體服務效能。 (2)將稅籍資料圖解化可以使稅收制度更加透明和易於理解，評定結果更具客觀性，民眾可以清楚地了解納稅情況，有助於建立信任，同時減少對稅收的猜測和不信任感。 (3)有助於識別潛在的逃稅行為和稅務漏洞。透過比較不同數據，能夠迅速檢測出不一致性或不合理的納稅情況，進一步提升稅籍資料的品質和準確性。
		(二)稅籍資料空間資訊化建置。	稅籍資料建置筆數	4,000 筆	
		(三)完成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	清查件數	1,200 件	
十八、配合賦稅再造推動稅務公文電子化	150,000	線上簽核比率。	線上簽核件數/(電子收文數+自創簽稿數+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50%	(1)配合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賡續推動地方稅稅務自動化。 (2)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月頒訂之電子作業行事曆訂定各稅作業計畫進度日程表，執行各項作業。
十九、維護各稅稅籍檔案	210,000	房屋稅籍正確比率。	房屋稅籍正確件數/交查件數	≥99%	(1)配合業務科清理舊欠工作，協助處理各稅徵收、銷號，利用

					與外單位媒體交換，加強蒐集欠稅人戶政、郵局、勞保局、電信局資料以利移送執行增裕庫收。 (2) 以線上即時方式處理各稅目稅籍設立異動、登錄建檔、查詢調檔及產出各項報表。 (3) 配合辦公室自動化積極規劃各項作業電腦化，以簡化作業加速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二十、積極維護網路作業環境	900,000	網路作業環境暢通程度。	網路暢通天數/全年總天數	≥96%	(1) 落實網際網路各項系統之更新及維護，以提供便捷之稅務資訊服務。 (2) 維護財稅網路系統安全與順暢及各項課稅資料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加強各項課稅資料之網路傳輸查詢作業。
二十一、提高員工資訊安全知識	60,000	員工參加資訊安全知識教育訓練人數及時數。	資通安全訓練時數	(1) 資安通識訓練：一般人員(含主管)：每人3小時 (2) 資安專業訓練： A.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至少2人：每人12小時。 B. 資通安全專職以外之資訊人員：每人3小時。	落實稅務資料交換，加強個人資料防護。